**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 辦理**

編號：

**【附表一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6個月內2吋****光面脫帽彩色照片****1張貼於框線內****1張迴紋針固定****共計2張****※照片不可跟4年前執業證照片一樣** | 姓　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國民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地 | (與身分證出生地同) |
| 行動電話 |  | 聯絡電話 | 公司住家 |
| 電子信箱 |  | 性　別 |  | 血型 |  |
| 通　訊地　址 | □□□ |
| 報　名資　格 | ☑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**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**之證明文件 |
| 學　歷(學校系所) | **畢業學校及科系一定要填寫完整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校 　　　　　　科 系 所 |
| 服務機關 | （必填） | 職　稱 | （必填） |
| 請勾選發 票（開立後，無法再更改） | **注意：請確定發票開立方式，發票一經開立，恕無法更改。** |
| **🞎二聯 個人** | **🞎三聯公司** | 發票抬頭：統一編號： |
| ※本會開立發票金額不含500元換證費；該換證費500元**由本會統一代收並代付內政部國土署。**本會將於寄發新的工地主任執業證時，一併附上內政部國土署開立該期學員整筆之換證費收據。內政部國土署換發執業證作業時間約為1個月工作天（自收件日起算）。 |
| 備 註（請詳閱） | 1. 上面所有欄位必填;請正楷詳細填寫。**需有工地主任執業證正本才能參加回訓課程。**
2. 報名應備資料：***1.*報名表，共5頁（附表四、五、請簽名+蓋章）、*2.* 六個月內彩色近照（2吋）2張**、***3.*執業證正本**。上述資料寄送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(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)
3. 開課日期及時間：**假日班114年8月16、17、23、24日**（星期六、日，共四天）實體課程 上課時間AM 8：30～12：30；PM 1：30～5：30。

上課地點：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（營造公會）1. **匯款：**戶名：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

銀行：合作金庫復旦分行(代碼：006) 帳號：125-471-770-1793(匯款人請填寫學員姓名) **並回覆 轉帳帳號後5碼、轉帳日期 及 轉帳金額**1. 聯絡電話：2381-3488轉224詹小姐、轉211俞小姐、轉212陳小姐傳 真：（02-2381-2290）E-mail：service@cdf.org.tw
 |
| 一般報名：□原價　$4,900 (含換證費$500) /人優惠方案：□**早鳥優惠(開課前一個月，07/16前完成繳費)　$4,100 (含換證費$500) /人**□營造公會會員廠商員工 $4,300 (含換證費$500) /人 |

**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(實體課程)報名表**

**【附表二】**

**國民身分證　正反面影本**

身分證 **正面**黏貼處🡫

|  |
| --- |
|  |

身分證 **反面**黏貼處🡫

|  |
| --- |
|  |

**【附表三】**

**內政部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　正反面影本**

工地主任執業證**正面**黏貼處🡫

|  |
| --- |
|  |

工地主任執業證**反面**黏貼處🡫

|  |
| --- |
|  |

**【附表四】**

**具　結　書**

本人參加「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」，所附證件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，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，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（包括回訓證明文件、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），並不要求任何退費。

此據

**具結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**簽名+蓋章**）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中華民國 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(請填寫日期)**

**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修正規定**

**【附表五】**

|  |
| --- |
| 茲依「營造業法」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第 3 項及「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」第 7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檢同有關書件，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。此　致 內政部**(請完整填寫反黃欄位) ※**申請人(**簽名+蓋章**)**：**  |
| 申 請 項 目 | □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🗹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|
| 姓 名 |  | 出 生 日 期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 生 地 | (請填寫與身分證出生地同) |
| 行 動 電 話 |  | 連 絡 電 話 |  |
| 性 別 |  | 血 型 |  |
| 電 子 信 箱 |  |
| 通 訊 地 址執業證以掛號郵寄 | (請填工地主任執業證 掛號郵寄之地址)  |
| 申請資格 | 🞎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ㄧ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。 🞎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ㄧ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。🞎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。**🗹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。**🞎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。 |
| 學 歷 / 學校系所 | **畢業學校及科系一定要填寫完整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學校 　　　　　　　科 系 所 |
| 服 務 機 關 |  | 職 稱 |  |
| 職能訓練（職業法規、回訓）講習期間 | (由本會填寫)　　　　　114 / 8/ 16、17、23、24 |
| 結業（訓）/回訓證（明）書編號 | (由本會填寫)　　　　　114S002S005 |
| 檢附書件 | 🗹 1.執業證正、影本各 1 件🗹 2.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件（並附二寸照片一張）🞎 3.資格證明文件（包含畢業證書影本）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、經歷證明書正本 件）🞎 4.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件🞎 5.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件🞎 6.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（訓）證書影本 件🗹 7.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 1 件🗹 8.執業證證照費（五百元）匯票（憑票支付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）（或現金袋）乙張（封）（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） |

**※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文日期** | **年** | **月** | **日** | **照片黏貼處** |
| **審 查 意 見** | * **合格，准予核（換）發執業證。**
* **不合格－□1.駁回申請。**

**□2.限期補正。** |  |
| **核准日期** |  | **發證日期** |  |
| **執業證字號** |  |